（上接B14版）

⑥）授权控制应当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授权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②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员工在规定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③重大业务授权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

④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⑦）建立完善的基金财务核算与基金资产估值系统和资产分离制度，基金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其他委托资产以及不同基金的资产之间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基金资产的状况。

⑧）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的重叠。投资、研究、交易、IT等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进行物理隔离。

⑨）建立和维护信息管理系统，严格信息管理，保证客户资料等信息安全、真实和完整。积极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各级领导、部门及员工均有明确的报告途径。

⑩）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标准，加强基金销售管理，规范基金宣传推介，不得有不正当销售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⑪）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对发生严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引起系统性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按照预案妥善处理。

⑫）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监控制度，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适时改进。

①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核查。由监察稽核部设计各部门监察稽核点明细，按照查核项目和查核程序进行部门自查、监察部核查，确保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监管规则；

②对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持续监督。由监察稽核部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岗位共同识别风险点，界定风险责任人，设计内部风险点自我评估表，对风险点进行评估和分析，并由监察稽核部监督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③督察长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在告知总经理和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同时，向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①）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②）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成立时间：1996年01月2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88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6号

联系人：王曦

联系电话：（010）6622 3584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发展概况：

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1月，是一家中外资本融合的上市银行。成立16年来，北京银行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收益，为员工创造美满生活，为社会创造财富”的神圣使命，依托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大好形势，先后实现引资、上市、跨区域、综合化等战略突破。目前，已在北京、天津、上海、西安、深圳、杭州、长沙、南京、济南及南昌等10大中心城市设立200多家分支机构，发起设立北京延庆、浙江文成及吉林农安村镇银行，成立香港和荷兰阿姆斯特丹代表处，发起设立国内首家消费金融公司—北银消费金融公司，首批试点合资设立中荷人寿保险公司，发起合资设立中加基金管理公司，开辟和探索了中小银行创新发展的经典模式。

截至2012年末，北京银行资产总额1.12万亿元，实现净利润117亿元，人均创利140万元，品牌价值超过100亿元，一级资本排名全球千家大银行132位，各项经营指标均达到国际银行业先进水平，被誉为“人均最赚钱的银行”。

凭借优异的经营业绩和优质的产品服务，北京银行赢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誉，近年来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最佳区域性银行”、“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亚洲十大最佳上市银行”、“中国上市公司百强企业”、“中国社会责任优秀企业”、“最具持续投资价值上市公司”及“中国优秀企业公民”等称号。

2、资产托管部负责人情况

刘晔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199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具有十多年银行和证券行业从业经验。曾就职于证券公司从事债券市场和股票研究工作。在北京银行工作期间，先后从事贷款审查、短期融资券承销、基金销售、资产托管等工作。2008年7月至2012年9月任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2012年9月起任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秉持“严谨、专业、高效”的经营理念，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北京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专户理财、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股权投资基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产品体系，北京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广泛高度认同，截至2013年9月末，北京银行资产托管总规模已超过2500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管理，确保基金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北京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部设有内控监查岗，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均具备从业资格；业务操作严格实行经办、复核、审批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未经授权不得查看；业务操作区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系统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操作风险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虹		

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鲍东华		

③）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H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④）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1-1202		
电话	（0755）25870686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周炜		

⑤）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66777766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陈建林		

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87759328	传真	（0571）87759331
联系人	徐莉莉		

⑦）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3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⑧）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简斌		

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415-2416室		
电话	（020）87555163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庄文胜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为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代销协议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金颖
联系人	陈文祥
电话	400-805-8058，021-68419095
传真	021-68870311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	廖海	联系人	张兰
电话	（021）51150298-855	传真	（021）51150398
经办律师	刘佳、张兰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	联系人	洪磊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洪磊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单个账户中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分别设置A类、B类两类基金份额，每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代理销售机构收取不同的增值服务费，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进行两类基金份额申赎时只使用一个申赎代码。

（二）基金份额类别的划分

1、本基金根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确定该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所适用的份额类别以及其销售服务费和增值服务费：

项目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份	300,000,000份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25%	0.01%
增值服务费率（年费率）	0.35%	0

2、A类、B类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相同，认购代码为521808，申购、赎回代码为519808。投资者在认购、申购、赎回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交易代码。投资者认申购申请确认成交后，实际获得的基金份额类别以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上述规则确认的基金份额类别为准。

3、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数量达到或超过300,000,000份时，该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将自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4、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数量低于300,000,000份时，该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将自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三）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各类别的金额限制、费率水平、基金份额升降级数额限制及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9月17日证监许可〔2013〕1196号文核准。

（二）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间

1、基金的类别：货币市场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三）募集方式及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简称：“场内认购”）或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场内认购是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进行的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的认购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的认购。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以及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四）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13年12月4日至2013年12月6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七）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在本基金的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视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八）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2013年12月4日至2013年12月6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开户：投资者认购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

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如投资者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场内认购业务的证券公司，还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场内认购业务的证券公司。

3、认购限额：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场内上证基金通认购的，每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超过部分需为100元的整数倍，单笔最高认购限额应不超过上证基金通规定的限额（99,999,90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时，每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2万元，超过部分需为100元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单个证券账户累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不含）。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6、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九）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这1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4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4）/1.00=10,004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4份基金份额。

（十二）募集期间的资金与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份额的折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100，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为折算前的基金份额乘以折算比例，折算后的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为0.01元。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申购与赎回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提交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基金份额申赎的份额变更登记及场内申赎的清算交收。对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基金份额，除基金合同有明确约定的事项外，其申购、赎回以及清算交收所涉及的规则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申购/赎回的具体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的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0.01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同一交易日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进行多次申购或赎回申报，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不能赎回，且申报指令不可以更改或撤销。

4、申购、赎回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有关业务规则及规定。

5、投资者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上海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且每笔申购金额需为100元的整数倍。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个证券账户持有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不含）。单笔申购金额不超过10亿元（不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

5、本基金可根据运作和资产配置情况，对基金的净申购、累计申购、净赎回及累计赎回设定上限，或对单一账户的净申购、累计申购、净赎回及累计赎回设定上限，或对单笔申购、赎回设定上限，基金管理人将每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第1、3、4项规定的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支付申购款项。T日申购基金份额，申购资金实时冻结。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正常情况下，本基金T日申购份额T+1日可赎回，T日赎回资金T日可用于证券交易，T+1日可提现。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结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的有效申购、赎回数据进行清算和交收，并根据交收结果办理申购、赎回的相应变更登记。中国结算将申购、赎回变更登记结果发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的有效申购、赎回数据为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场内有效申购、赎回数据。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应在申请当日向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七）基础赎回处理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因基金销售机构对中国结算出现资金交收违约的，中国结算有权以交收透支金额为限，对基金销售机构名下相应的待处置基金份额作强制赎回处理，即基金管理人向中国结算支付相应赎回款，中国结算对该部分待处置货币基金份额进行注销，以赎回款抵补违约基金销售机构透支。

（八）登记结算服务费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登记结算机构保留收取登记结算服务费用的权利。

（九）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对于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为投资者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当日开始计算并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自T+1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对于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当日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十）申购费与赎回费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十一）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0.01元。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0.01

例二：假定某投资者T日申购金额为10,000元，则投资者可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0.01=1,000,000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0.01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5,000份基金份额，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5,000×0.01=50元

（十二）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申购。

5、本基金每日累计申购或净申购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额度上限。

6、单一账户每日累计申购或净申购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额度上限。

7、单笔申购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额度上限。

8、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9、因交易所假期休市等原因，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对于上述第5、6项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于每一交易日设定申购上限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对于上述第7项情况，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上限，若设定上限，则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

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十三）拒绝或暂停赎回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赎回。

5、本基金每日累计赎回或净赎回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额度上限。

6、单一账户每日累计赎回或净赎回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额度上限。

7、单笔赎回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额度上限。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4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对于上述第5、6项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于每一交易日设定赎回上限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对于上述第7项情况，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赎回上限，若设定上限，则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

发生上述第5、6、7项暂停或拒绝赎回的情形，若投资者申请于次一交易日通过场外方式继续赎回的，经基金销售机构核实投资者前一交易日确已通过场内申报赎回，但赎回申请因超出赎回限额导致申报失败后，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共同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投资者基金份额场外赎回的变更登记，中国结算根据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有效赎回数据对场外赎回部份基金份额办理注销登记。赎回款的划付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自行协商解决。

（十四）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备案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公益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六）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七）其他申购赎回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申购赎回方式，或开通其他服务功能（如触发式自动申购赎回等），并提前公告。

（十八）基金上市交易

在未来系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交易规则安排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交易安排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提前发布公告。

（十九）基金的转指定交易

本基金转指定交易的具体业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国际市场利率水平、汇率等），决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长/中/短）和比例分布。

根据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主要包括：平均日交易量、交易场所、机构投资者持有情况、回购抵押数量等），决定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根据各类资产的信用等级及担保状况，决定组合的风险级别。

2、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整体策略要求，决定组合中类别资产的配置内容和各类别投资的比例。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指标（二级市场存量、二级市场流量、分类资产日均成交量、近期成交量、近期变动量、交易场所等），决定类别资产的当期配置比率。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特有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别资产收益差异等）、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基金合同、基金收益目标、业绩比较基准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

3、明细资产配置策略

第一步筛选，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信等级、流动性指标（流通总量、日均交易量），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第二步筛选，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第三步筛选，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投资总量。

4、投资程序

①）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执行状况，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

3）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②）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2）相关研究部门或岗位对宏观经济主要是利率走势等进行分析，提出分析报告。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研究部门提出的报告，并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制定具体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4）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并执行交易。

5）监察稽核部负责监控基金的运作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风险管理部门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对市场预期风险进行风险测算，对基金组合的风险进行评估，提交风险监控报告；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

③）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①）股票。

②）可转换债券。

③）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④）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⑤）浮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⑥）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⑦）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①）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120天。

②）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③）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④）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⑤）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⑥）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不包括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⑦）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⑧）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限制，则本基金投资将按照调整后的规则执行。

因证券市